

专利维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知识产权篇

■案情回顾

2017年,本地某知名企业A公司得知其竞争对手B公司向客户销售一批涉嫌侵犯到A公司享有专利权的机器设备。随后,A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B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那么,在诉讼过程中,A公司应如何确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在本案中,因为B公司的侵权行为,导致A公司订单流



失,A公司可以通过收集证据,证明因B公司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B公司因侵权获利所得的证据来确定赔偿数额。如无法获取这

些证据,A公司可根据专利许可使用费、维权的合理开支、专利产品的年度销售情况、专利产品的研发投入成本费用等数据信息来确定赔偿数额。

信息推送

4月15日至28日,逢周六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知识产权局将联合举办“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南狮勇闯天涯学法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法苑

长达5年历经8次上诉
奇趣蛋外包装制品维权案终胜诉

长达5年,历经8次上诉的维权之路终于告一段落。2018年3月,手捧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该专利的发明人,汕头市日烽吸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日烽塑料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小飞激动地向笔者讲述了他艰辛而漫长的专利维权路。

许小飞告诉笔者,他从事吸塑行业33年,当时吸塑行业工艺落后,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图案粗糙,而且因为油墨层与包装在里面的食品直接接触会污染食品,并不受市场欢迎。为了改进这种生产工艺,“坚持一辈子只干好一件事”的许小飞不断钻研,反复试验,终于在2006年研制出“复合塑料片材热成型制品的生产方法”,并于2009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这种全新工艺具有印刷精美、可实现自动化生产、卫生安全等优点,2012年,许小飞把专利技术授予了汕头市日烽吸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转化批量生产产品,终于在市场一炮打

响。可是没过多久,许小飞发现市面上出现了与自己的专利技术相似度极高的“克隆”产品。从2013年开始,许小飞踏上了艰辛的维权路:他状告潮州某食品公司专利侵权一案2014年在汕头中院一审胜诉,被告不服,案件上诉至广东省高院,终审许小飞胜诉。

然而,侵权行为并没有随诉讼结束而停止。试图以宣告专利无效达到侵占专利的目的,侵权人随后连续三次上诉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宣告许小飞的专利无效。在三次都被复审委驳回的情况下,侵权人又转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案件最终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3月3日,北京高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的决定,认定许小飞的发明专利权有效。至此,许小飞长达5年专利维权路终于结束。

举报非法偷倒垃圾行为 最高奖励3万元

沙水村严厉打击偷倒垃圾行为

近日,沙水村委会接到群众举报,沙水工业区位于国五金厂旁的闲置地有人偷倒建筑垃圾,现场抓获涉案人员一名。

4月24日上午,沙水村干部和网格巡查员收到举报有人偷倒建筑垃圾,立即前往现场处理。当场截获一辆偷倒建筑垃圾的三轮摩托车,并发现了三吨建筑垃圾堆积在现场。工作人员随即通知城管、环保等部门对偷倒垃圾者作进一步处理。

“按照门前三包责任书,不论是第一次偷倒垃圾还是长期偷倒垃圾,一旦被发现抓获,必须承担全部垃圾的清除工作,否则对其进行停电等严格行政处罚。”沙水村党总支委员、卫生干部何健龙说,“若村委发现门前垃圾未及时清理,按照责任书规定,则要求门前业主自行清除。”

“当时为了贪图方便,就



沙水村委当场截获一部偷倒建筑垃圾的三轮摩托车和查处涉案人员一名。

把这些建筑垃圾倒在这里。”偷倒者王某后悔道,“明天前我会把这些建筑垃圾清理干净,以后都不会乱倒垃圾了,也会让身边人遵纪守法。”据悉,目前涉案单位已承诺出

资清理全部建筑垃圾。沙水村委方面表示,将尽快将此处隐蔽闲置地落地面硬化,并加强警示标识。

“沙水村自今年年初开始实行企业门前三包制度,

并建立起村内企业、商户、三小场所之间的沟通渠道,便于企业、商户在线上相互监督,并进行网上通报。”沙水村党总支书记冯伯全表示,自实施门前三包制度,加上

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巡查力度后,目前村内共查处违法案件两宗,对偷倒垃圾者起到了约束作用。

狮山镇政府要求各各村居广泛召集网格化巡查员、治安队员、经济社长、党员、村(居)民代表等加强对辖区巡查,守好各自的“一亩三分地”,特别是要守好一些比较偏僻、长满草的烂地、出入口等,严厉打击偷倒垃圾行为。狮山镇官窑环保办负责人邓日洪介绍,举报在狮山镇官窑辖区的非法偷倒垃圾行为每宗奖励标准最高为3万元,市民可在工作日8:30至17:30期间,致电狮山镇官窑环保办公室(电话:0757-85882983)或狮山镇官窑市政工作站(电话:0757-85887457)进行举报,也可直接来访或以书信形式举报。

撰文/摄影 梁凤兴